也门共和国主要税赋和税率（五）

（七）海关关税

1997 年，也门政府颁布了第 37 号关税法，对所有进口商品的税率做出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构成了现行关税政策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也门本国经济的逐渐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加入 WTO 和 GCC（海湾合作委员会）准备工作的推进，也门政府又在第 37 号关税法的基础上，对大部分商品的税率加以调整，于 2005 年出台了第 41 号关税法。新关税法将包括汽车、农用机械、固定和移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在内主要进口商品在内的大多数商品的关税税率均下调至 5％，少量商品税率为 15%或 25%，基本实现了与 GCC 国家关税税率的接轨。

除大幅下调关税税率外，第 41 号关税法还对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予以免关税，这些商品主要有：小麦、面粉；大米；避孕药品和用品；部分书籍、报刊、杂志和纸制宣传品；黄金、白金；部分型号的电子计算机；供残疾人使用的车辆、轮椅；部分体育和娱乐器材。

此外，第 41 号关税法还对部分亵渎宗教信仰、污染环境和危害健康的商品做出了禁止进口的明确的规定，这些商品主要有：

（一）猪及各种以猪为原材料的食品和制品；

（二）罂粟、可卡叶、印度大麻、鸦片；

（三）各种含酒精的饮料；

（四）黄彰油精、胡椒醛等部分化学制剂；

（五）部分矿产制品；

（六）化工废料；

（七）二手汽车轮胎和二手橡胶制品。

除关税外，也门政府还对进口商品征收相应的进口环节税。目前，这部分税收主要包括销售税、增值税和商业利润税。

进口附加税：

也门政府于 2010 年 3 月底，决定对 71 种进口商品征收附加税，以减少国内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刺激国内产品的销售。提高关税的商品主要涉及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香烟、烟草、香水、化妆品、建筑材料、清洁用品和电器等非基本商品；也包括部分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商品，例如：新鲜和罐装蔬菜，谷物、牛奶、奶酪、蜂蜜、食用油、罐头鱼、甜品、饼干和饮料等。生产用奶粉除外。这些商品关税一般都不超过 5%，现加收 5～15%的附加税。